

2026年椿树街道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项目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椿树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环雅丽都投资有限公司

为适应新形势下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要求，有效提升街巷服务水平，按照《北京市市容卫生管理条例》及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印发的《西城区深入落实背街小巷精细化管理和服务方案（试行）》要求，依据“市容环境卫生作业实行专业化运作”原则，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椿树街道办事处（以下称甲方）决定将辖区内背街小巷服务类工作（简称街巷服务工作）委托给北京环雅丽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负责。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作项目、范围、标准、期限

1. 合同项目范围

背街小巷服务的范围，应为背街小巷和市政道路的便道以上部分的公共区域，公共区域为居民小区、院落和商业楼宇红线以外的市政管理范围，具体的服务面积以环卫保洁作业面积为参考。椿树街道办事处管辖区内，属甲方负责管理的背街小巷服务总面积为149541.45平方米，其中一级街巷73524.71平方米，二级街巷76016.74平方米。

2. 服务内容及标准：

（1）清扫保洁作业

采用人工与机械作业相结合的方式，包括人工作业、机械作业（在可进行机械化作业的街巷胡同开展机扫、洗地、洒水、吸尘等）对背街小巷进行清扫保洁，其中人工清扫保洁每日不少于6次。以及防汛推水、落叶清理、扫雪铲冰、小广告清除、污物捡拾、雨水口（外）污物清除等项作业；对背街小巷内的垃圾桶、路名牌、座椅、自行车存车架、通信设施、宣传栏、健身器材等设施和部分城市家居的保洁服务，发现破损及时报告；对背街小巷内的花箱、微绿地等空间进行日常清扫保洁作业（应由园林专业保洁的除外）。

（2）垃圾清运工作

及时清运街道办事处设置和摆放桶站产生的垃圾；清理公共空间的无主渣土、大件废弃物，协助管理部门清理堆物堆料；参与再生资源回收规范管理。

(3) 引导非机动车规范停放；协助管理部门清理各类“僵尸车”，做好非机动车停放秩序工作，安排“3名固定摆放人员”工作日每日4次码放，节假日每日5次码放，保障行人通行，非机动车停放整齐。

(4) 落实城市管理监督员的日常监督工作职责，以责任网格为单元，上报城市管理案件，对案件状况进行核实、核查，并按市区要求完成各类专项普查、整治等工作任务。

(5) 协助完成各街道办事处交办的临时性任务，协助做好重点任务保障的各项工作。

3. 合同期限：自2026年3月30日至2027年3月29日

二、甲方责任、权利、义务

1. 合同金额。按照《西城区深入落实背街小巷精细化管理和服务的实施方案（试行）》中规定的作业定额（一级作业标准为每年每平方米55元；二级作业标准为每年每平方米47元），根据乙方背街小巷服务面积149541.45平方米（其中一级街巷73524.71平方米，二级街巷76016.74平方米），（此费用不含作业车辆购置，不含垃圾容器，不含新增作业项目及一切政策性增长）全年作业总金额限额为：7616645.83元。经招投标手续，实际中标金额为：7594213.67元。

2. 付款方式：按照合同金额7594213.67元（人民币柒佰伍拾玖万肆仟贰佰壹拾叁元陆角柒分）支付，签订后支付首付款50%，3797106.83元（人民币叁佰柒拾玖万柒仟壹佰零陆元捌角叁分），中期款40%，3037685.46元（人民币叁佰零叁万柒仟陆佰捌拾伍元肆角陆分），剩余款项759421.38元（人民币柒拾伍万玖仟肆佰贰拾壹元叁角捌分），其中中期款和尾款依据评审结果据实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甲方违约。

3. 甲方按照《西城区深入落实背街小巷精细化管理和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对乙方日常街巷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发现质量问题及时要求乙方改进工作，直至达到质量标准。对乙方未按协议书要求履行责任的，乙方同意甲方从乙方合同费用中给予相应扣除。乙方应及时听取办事处领导和各部

门对街巷服务工作的意见、建议，不断提高街巷服务业务质量和服务水平。甲方应对乙方在街巷服务工作中取得市、区级荣誉以及媒体进行正面宣传表扬的，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4. 乙方街巷服务工作不能达到规定业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其及时改正，乙方如经3次劝告仍不能达到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如遇重大活动和重大节日及甲方临时交办的其他任务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做好工作安排。

6. 甲方有义务做好居民及社会单位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工作，严格执行居民产生非其他垃圾不得混入其他垃圾，非其他垃圾不得进入垃圾楼的规定。

三、乙方责任、权利、义务

1. 乙方需认真完成协议规定的各项工作项目，保证工作质量，符合街巷服务业务质量标准，努力为地区的街巷服务工作服务。乙方接受甲方的工作监督，认真听取甲方对乙方日常工作质量的意见。如遇重大节假日、重要会议和环境大检查，听从街道办事处统一指挥，完成甲方下达的各类保障任务。

2. 乙方须严格按照《西城区深入落实背街小巷精细化管理和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及其附件提出的标准、要求进行作业。

3. 乙方需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如工作考核制度（制定百分制考核办法，量化考核指标，奖惩分明）、街巷服务检查制度、保洁质量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外来人员管理制度、内务管理制度等，强化和规范内部管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4. 乙方需要建立健全党、团组织，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政治思想、业务素质培训，提高员工队伍服务首都的综合素质。

5. 乙方自行解决办公、员工食宿点（含办公、职工食宿生活用房等相应设施设备），以保证甲方安排的工作正常完成。

6. 乙方擅自将本协议的有关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乙方负责辖区内街巷服务设施及车辆的提供、设置和更新工作，新型机械设备添置，并对街巷服务车辆和设备工具进行维修、保养等，保证机械设备完好。

8. 乙方应严格按照北京市交通法规教育员工，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使员工时时刻刻提高警惕，保证街巷服务车辆使用安全。机动车运行中出现一切事故或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

9. 乙方员工在进行街巷服务工作时必须穿着符合劳保要求的工作服，佩戴明显标志及胸卡，在街巷服务工作中或非工期间出现的各种事故(人身伤害、机械设备、交通事故、因工作操作不当等)及街巷服务工作中引发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解决。

10. 若乙方合同范围内服务工作不达标，被有关部门所处罚金，由乙方全部承担。

11. 乙方如违反《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由劳动行政监察部门进行处理；乙方与员工因劳动关系引发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解决。

12. 为保证队伍稳定性，乙方须按月足额为员工发放工资。

13. 乙方应当配合接受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的财政投资评审、绩效评价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资金使用、人员支出、成本构成，作业记录、中期报告等评审材料。甲方将依据财政主管部门的评审结论作为尾款支付的依据。

14. 乙方在工作中应当做好相关安全工作，在街巷服务工作中造成的一切安全问题及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

四、协议书的解除及赔偿

1. 甲方未按协议书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甲方违反协议书中应承担的责任，致使乙方无法按协议规定标准提供相应服务的，乙方有权提出解除协议。提出解除协议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2. 乙方不按本协议规定标准履行职责，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改正的，或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受到上级部门通报批评、媒体负面报道等荣誉受损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30 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五、协议书的变更与终止

1.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应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如出现纠纷协商解决。

2. 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一方出现不能履职的情况时，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的形式向另一方提出不能履职的理由，经双方协商认定后，变更协议的具体条款。

3. 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4. 协议终止或解除时，乙方按《移交设施、设备、物品清单》所列项目，将各种物品完整并保证其使用性能，如数退还甲方（对具有符合报废标准的设备、设施应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由甲方处理）。

5. 履行本协议规定期满时，协议自行终止。协议期满，终止或续约本协议，甲方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六、其他事项

1. 乙方需要配合甲方处理服务范围内的热线案件。

2. 按照精细化处罚与激励措施进行扣款与奖励，具体执行标准见附件1。

3. 如遇区级部门重新核算面积或支付标准，调整预算，按照重新核定后面积或支付标准，据实结算，如遇财政部门调整财政支出，以财政局最终审批进行支付。

4.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商定，合同期内，乙方需保证除环卫工人以外另有人员在甲方辖区内提供日常保障工作，若因特殊原因导致工作量增大较多，需另行增加人员的，人工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5. 如甲、乙双方有违反本协议条款行为者，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7. 本协议附件与正文均属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8. 在本项目技术内容和服务要求不变，价格不变的前提下，服务期满后，双方同意继续履行的，可在符合财政相关要求的情况下继续履行合同。

9. 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持四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委托）人：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委托）人：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精细化处罚与激励措施

一、尘负荷

按照西城区月度道路尘负荷中 15 个街道排名顺序，后 5 名每次扣减 5000 元。有一条市级通报结果为差的街巷，一次扣 10000 元。

二、街巷降档考核

按照市级背街小巷检查结果，被市城市管理部门降档的街巷，扣除街巷服务企业的服务费 1 万元/条；降档之后，市里复查不予复档的街巷，扣除街巷服务企业的服务费 10 万元/条。

三、市区两级检查

市级背街小巷检查和区级背街小巷检查，发现一个问题扣 50 元。

四、非机动车停放秩序

非机动车停放秩序问题，如遇在区级精细化会议上被通报，每通报一次扣除 5000 元。

五、热线办理

因进行精细化工作中产生的热线投诉，经核实属实，并积极配合街道办理，按照市级回访为评定结果，单否案件扣除 5000 元，双否案件扣除 10000 元。

六、重大活动激励措施

遇到重大检查及重大临时保障任务，每次保障任务奖励 2000 元。以上扣除金额与奖励金额可以相抵，由于服务协议有总额要求，所附金额达到总额上限时，不再支付奖励资金。